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冷湖天文观测基地科学家工作站科研
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3-011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D-2023-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979135.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冷湖科技创业园区管委会（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智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3年6月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冷湖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智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冷湖天文观测基地科学家工作站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项目（青海盈达竞磋（货物）2023-011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979135.00 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固定智能会议平板 110 寸	W110PNB	1 台	109800.00	109800.00	
2	移动智能会议平板 75 寸	CF75MA	1 台	57800.00	57800.00	
3	音视频会议系统	VX30M	1 套	123600.00	123600.00	
4	路由器	H3CMSR2630E-X1	2 台	78000.00	156000.00	
5	无线网络系统	无线控制器： WX2510H-PWR、放装 AP：WA6520、面板 AP：WA6520H、	1 套	56000.00	56000.00	
6	交换机	S5130S-52S-EI	2 台	47000.00	94000.00	
7	安防摄像机	DS-2CD2T27EWDV3-L	32 台	790.00	25280.00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DS-8632N-K8-V2	1 台	7800.00	7800.00	



9	监控硬盘	DS60HKVS-VII1	5 块	1200.00	6000.00	
10	监控显示屏	W55PNE	1 台	12700.00	12700.00	
11	高性能计算存储服务器	R4950 G5	2 台	125000.00	250000.00	
12	辅材	定制	1 批	80155.00	80155.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79135.00（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货物质保 3 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 费 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芒崖市冷湖镇赛什腾科研基地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 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 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 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89567.5（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人民币 440610.75（大写：肆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元柒角伍分）。

2.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48956.75（大写：肆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作为项目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冷湖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智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账号：631899991010003041248

联系电话：0977-5911111

联系电话：13389716506

签约时间：2023年6月12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张玲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6月12日

